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4/11/26 16:32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11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7303907
	機關名稱	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
	單位名稱	工務組
	機關地址	25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3樓
	聯絡人	盧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26293333分機12
	傳真號碼	(02)26215897
	電子郵件信箱	joe@pi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H06
	標案名稱	錫茂圳等災害復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4,0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法人團體辦理適用 採購法案件之依據 法條	採購法第4條
	辦理方式	補助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4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金額 4,000,000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11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4/12/09 09:00
	開標時間	104/12/09 10:00
	開標地點	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4樓(會議室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投標金額4%~5%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3樓(總務組)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52日曆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4.05.27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6.11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6.11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3.06.10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綜合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電子領標：請逕至 http://web.pcc.gov.tw 下載 [其它]： 1.押標金上抬頭請註明：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2.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，同時間、同地點開標。 3.押標金金額：投標金額4%~5%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電話：0800039688、傳真：02-29682824） 新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新增時間	104/11/26 16:31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